

一条产妇信息售价50元

医疗信息泄露形成黑色产业链

近日,山东孕妇刘丽(化名)突然收到一条加“好友”申请:“××月子中心,为您提供专业产后服务。”她心头一紧——几天前,她刚在当地一家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做完产检,并且此前从未在任何机构留下孕产信息。

“电话、住址、怀孕周数,各种隐私信息对方了如指掌。”刘丽立即拨打12345投诉。次日,医院客服联系她:“可能是××月子中心冒用医院名义进行推销。”工作人员坦言,这类事件“并非第一次发生”,医院承诺彻查此事,并希望刘丽配合取证追责。

刘丽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从明星病历外泄到普通患者就诊记录被贩卖,医疗信息泄露俨然形成一条成熟的黑色产业链。

患者隐私如何被窃取? 违法交易如何运作? 又该怎样斩断这只“黑手”?《法治日报》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花钱能查医疗记录

记者近日在社交平台以“就诊信息”“病历”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不少包含隐晦话术的帖子,比如可cx(即查询)“地址出行”“定位追踪轨迹”“开房”“流水”“档案”“记录(社保记录、医保记录、医疗记录等)”等。

其中一个帖子的信息,指向一个IP归属地为境外的社交账号。记者私信该账号咨询“如何查询某人医疗记录”,对方发来一张“业务单”,上面写着能够查询他人手机定位、身份证正反面信息、婚姻记录、社保记录、医保记录、医疗记录、学籍学历、全部资产等信息。其中,查询医疗记录需提供手机号、身份证号码、城市,查询结果包含所有医疗记录、医保记录、住院记录,出单时间为1至2天,售价为1200元。

“只有对方手机号,没有身份证号码,也不知道他在哪座城市,能查询医疗记录吗?”面对记者的提问,对方很快回复道:“再加100元就可以”。

该账号曾于今年4月中旬发布一条名为“历史医疗记录,医保记录,精准出;婚前健康检查、堕胎记录等个人隐私随便查”的帖子,正文内容包含两张图片,附有某人的就医记录、消费记录、社保缴费三个选项。在就医记录一栏,可以看到定点医疗机构名称、经办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就诊凭证类型、医疗类别、病种名称、住院诊断名称、手术操作名称等信息。其中,在“病种名称”一栏,有月经不调、病毒性皮疹、流行性感冒、月经紊乱、人流术后、抑郁状态、难免性流产等信息。

该类账号大量存在于互联网上。据“网信上海”公众号消息,近期,上海市网信办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一批医疗服务类互联网企



图片来源:网络

业(主要从事医疗软件开发与维护、医疗服务培训、数字健康服务等)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属系统存在网络安全漏洞,被境外IP访问并窃取。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反映出部分医疗服务类互联网企业存在个人信息制度不规范不健全、安全防护不严密、存储不合规等问题。上海市网信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一批医疗服务类互联网企业予以行政处罚。

一位在“开盒群”卧底过的业内人士直言,有“开盒者”会将大量医疗信息非法曝光,并进行恶意揣测。一些人的体检报告、内脏、骨科的彩超图片被非法公开,成为他人窥伺、意淫的对象;还有人的妇科、精神科医疗报告被非法公开,被他人肆意点评、嘲讽。

多种途径泄露信息

这些医疗信息是如何被泄露的?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告诉记者,可能的泄露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外包服务漏洞,第三方检验机构、医疗设备维保商等合作方接触患者数据;患者自身疏忽,随意丢弃带有个人信息的检查单据、处方笺;公共场所泄露,医院Wi-Fi被植入窃取程序、自助终端遭遇窃密。此外,一些患者的用药记录在医保结算环节流转时,也可能产生数据泄露风险。

“产科、新生儿科是重灾区。”刘鑫指出,少数医务人员将患者信息视作“资源”,当成“商品”出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曾通报这样一起典型案例:吴某甲、吴某乙系一家保健按摩中心的经营者,为扩大客源,吴某甲向某医院产科主管护师韦某提出,由韦某提供产妇信息,

并承诺每发展一名客户就给韦某50元或60元报酬,若客户后续办卡消费则另外向韦某支付10%的提成。截至案发,韦某向吴某甲、吴某乙出售包括产妇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分娩日期、分娩方式等在内的产妇健康生理信息500多条。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类似案件时有发生:北京某医院员工符某某将明星病历发至微信群炫耀,导致隐私扩散;上海某医院主任私下传播患者裸照,被暂停执业。

还有系统漏洞,让第三方平台成为“后门”。

在浙江某妇产医院32名产妇信息泄露事件中,罪魁祸首是一款第三方签到软件。该软件违规上传孕周、预产期等数据,最终流入黑产市场。四川省某精神卫生中心2.7万份患者档案被盗,则是因省级医疗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未做好加密工作,遭黑客轻易攻破。

重拳之下屡禁不止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我国已有多款守护患者隐私权的法律条文。

比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将医疗健康信息列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第55条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民法典第1226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规定,除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以及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病案管理、医疗管理的部门或者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患者病历。

受访专家指出,尽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医疗隐私,但现实中

维权难、执法软、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突出。

在刘鑫看来,虽然我国现有“三合一”法律保护,如民法典明确医疗机构泄露隐私需承担侵权责任;医师法、护士条例规定泄露者可被警告、停业甚至吊销执照;刑法修正案规定,公职人员泄露信息需从重处罚,但实践中多处罚直接责任人,很少追究管理者连带责任,违法成本低导致威慑不足。

“医疗记录被泄露屡禁不止,深层原因有很多。一是管理失职,职能部门对隐私界定模糊(如‘就医痕迹是否属于隐私’),未细化员工行为规范;二是利益驱动,医务人员贩卖信息获利空间大(如每条产妇信息售价50元),且查处困难,查处概率低;三是相关社会顽疾,比如公民个人信息买卖猖獗、骚扰电话精准投放等暴露治理手段失效。”刘鑫说。

他指出,破局之道应该从“追责个人”到“系统治理”,比如强化警示教育,借鉴反腐模式,制作泄露隐私典型案例的警示片,强制相关岗位人员学习;完善连带问责机制,不仅处罚泄露者,还需追责机构管理者,倒逼医院加强内部管控;严打黑产链条,加大对数据交易平台、非法买家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综合成本;借鉴国际经验,规定只有在必要时才能调阅病历,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医务人员需树立‘隐私即红线’的职业伦理,将保密意识融入日常操作;患者也要培养‘隐私洁癖’,妥善处理废弃医疗单据,对可疑营销电话主动取证维权。”刘鑫说。

受访的业内人士和专家指出,守护医疗隐私不只是法律命题,更是文明社会的底线。从加密技术到严厉刑罚、从医院自查到公众警惕,唯有织密这张防护网,才能让每个人安心走进诊室,不必担心隐私成为他人手中的“商品”。

来源:法治日报